**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贯彻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１.牵头拟订自治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２.组织拟订自治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３.统筹推进自治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４.编制自治区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５.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６.拟订自治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自治区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负责管理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７.牵头组织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８.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自治区重点领域技术发展前瞻性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９.牵头自治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0.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及园区建设。

11.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12.组织实施自治区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13.负责拟订自治区对外科技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盟市和有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14.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自治区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自治区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5.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评审组织工作。

16.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区、人才强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统筹区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区内外智力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决算报送单位包括正厅级行政单位1个，内设机构13个；事业单位16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2个，事业单位14个。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总计50029.54万元，决算收入35959.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8.12%，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科技专项资金按照项目指南征集需求，经过评审论证后实际立项情况，调减预算29228万元，其中指标下达自治区直属厅局24966万元、调整到盟市4262万元；

二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压减2018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和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财预〔2018〕357号）文件要求，年中压减专项经费5831万元；

三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部门交回结余结转资金流程和会计处理等事宜的通知》（内财预〔2018〕452号）等文件要求，财政收回结转资金2026.28万元；

四是追加科技专项资金20424万元；

五是追加科技奖励经费、新增人员经费缺口等2591.61万元。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35,959.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3,822.9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7.3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129.63万元；支出总计35,959.90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876.42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27.04万元，增长3.50%；支出总计增加1,227.04万元，增长3.50%。主要原因：一是科技专项经费根据科研需求安排支出，所以上下年有差异；二是2018年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局发放，所以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33,822.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503.74万元，占99.10%；事业收入50.16万元，占0.10%；经营收入244.48万元，占0.70%；其他收入24.57万元，占0.1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31,08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80.82万元，占18.30%；项目支出25,158.18万元，占80.90%；经营支出244.48万元，占0.8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142.7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639.05万元；支出总计35,142.7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4,423.22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533.52万元，增长4.60%；支出增加1,533.52万元，增长4.60%。主要原因：一是科技专项经费根据科研需求安排支出，所以上下年有差异；二是2018年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局发放，所以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719.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04.68万元，占18.00%；项目支出25,114.90万元，占81.8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04.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99.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较上年减少2,511.60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年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局发放，所以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公用经费405.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取暖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劳务费等，较上年减少96.18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津补贴列入人员经费。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43.10万元，支出决算为46.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7.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6.38万元，完成预算的163.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90万元，完成预算的96.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预算的44.9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费超预算支出6.38万元，是厅属科研单位生物研究院科研项目科技合作交流费；二是我厅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标准，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逐年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6.1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6.38万元，占35.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90万元，占60.40%；公务接待费支出1.89万元，占4.1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6.38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5个，累计9人次。主要用于国际科技学术交流工作会、科技工作培训、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会；二是科研项目合作交流。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90万元，用于机要通讯、后勤保障、老干部用车等，车均运维费2.33万元，较上年减少4.1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标准，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逐年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8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89万元，接待20批次，共接待135人次。主要用于有关单位科研交流考察及科技工作对接。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92万元，比2017年减少2.61万元，降低1.1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0.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13万元，比2017年减少54.71万元，降低12.1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货物采购主要是科研设备采购，根据科研需求形成支出，所以形成上下年差异；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1.63万元，比2017年增加201.6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生物院新增科研实验室建设；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0.42万元，比2017年减少129.94万元，降低34.20%，主要原因是：服务类采购主要用于科技工作会议、培训、咨询等项目，根据工作需求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决算表共填报车辆1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主要用于：厅领导公务用车;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用车3辆，主要用于：紧急事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主要用于：国民体质检测及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特殊情况用车；其他用车9辆，其他车辆是厅属单位车辆，部分用于科研项目服务，部分车辆报废停用，正在办理核销手续。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台（套），比2017年增加17.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比2017年增加3.00台（套），主要原因是生物院、冶金院购置科研设备，用于科技项目研究。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我们对2017年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100万元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项目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进行自评价。目前我们按照项目属性、领域、地区、承担单位类型选取20个项目，正在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开展实地绩效评价，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我厅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来，全厅系统预算绩效意识明显增强、管理机制逐步建立、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一是不断夯实管理基础，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为抓手，强化资金监管和基础管理。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将年初预算及时分解下达到各单位，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加强项目库建设，完善项目管理程序，强化立项评审，提高项目规范化管理，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推动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四是推进绩效管理，2018年部门预算专项中所有专项均列入了绩效管理范围，科技计划项目均列明了绩效目标，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红娥      联系电话：0471-6328603